

於無事實足認律師構成犯罪時搜索律師事務所並進行扣押，是否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憲法法庭將於 112 年 3 月進行言詞辯論

2023-01-03 / 司法院 憲法法庭新聞稿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聲請人理律法律事務所，為搜索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偵抗字第 633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有關搜索及同法第 133 條第 1 項有關扣押之規定，於無事實足認律師構成犯罪時搜索律師事務所並進行扣押，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及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等規定有所牴觸，聲請解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匿特權(或稱律師與當事人之秘密溝通豁免權)「(Attorney-Client Privilege)及律師執業隱私權是否應受憲法保障？其憲法保障依據、對象、內涵及範圍為何？2. 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及第 13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是否已構成對上開所述權利之侵害而違憲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